

讀史存稿

繆 鉞 著



2 038 1330 1

讀史存稿

繆 餓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2 038 1330 1

读史存稿

缪钺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皇后街9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7.25印张 173,000字

1963年3月第1版 1982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5,751—12,750

书号 11002·353 定价 1.00元

重 印 说 明

本书据 1963 年版重印。作者因眼疾，无法修改。我们仅作了个别校订。

目 次

关于曹操的几个问题·····	1
陈壽与《三国志》·····	9
讀潘岳《閑居賦》·····	19
陶潜不为五斗米折腰新釋·····	23
附录： 对于《陶潜不为五斗米折腰新釋》的商榷（張志明 的意見 繆鉞的答复）	
南朝汉人逃往少数民族地区的问题·····	42
北魏立三长制年月考·····	46
北朝之鮮卑語·····	53
东魏北齐政治上汉人与鮮卑之冲突·····	78
顏之推的文字、訓詁、声韵、校勘之学 ·····	95
《巴蜀文化初論》商榷·····	104
王粲行年考·····	116
顏延之年譜·····	127
魏收年譜·····	161
顏之推年譜·····	207
后記·····	229

关于曹操的几个問題

近两三个月中，全国史学界討論曹操，百家爭鳴，极为热烈。我想再就其中几个重要問題，談一談自己的看法。

一 曹操鎮压黃巾起义的問題

鎮压黃巾起义是曹操的大罪过。曹操在东汉灵帝中平元年鎮压过潁川黃巾，在献帝初平三年鎮压过白波黃巾与青州黃巾，建安元年，又鎮压汝南、潁川黃巾。这些事也还可以具体分析。黃巾起义是張角所組織領導的。灵帝中平元年(公元184年)，張角发动起义，“馳敕四方，一时俱起。……旬日之間，天下响应”(《后汉书·皇甫嵩傳》)。声势是浩大的。起义軍的口号是“蒼天已死，黃天当立”。要推翻东汉的腐朽統治而建立新政权，目标是明确的。这是中国古代史中一次偉大的农民起义，但是不到一年就失敗了。当时鎮压黃巾起义的罪魁是皇甫嵩、朱儁，尤其是皇甫嵩，他先后鎮压了河南、河北的黃巾軍，动辄杀戮起义軍数万人，甚至十余万人，他是罪过最大的。至于曹操，只是参加了一次鎮压潁川黃巾的战役，不过曹操的罪也不能未减。因为皇甫嵩、朱儁最初攻打潁川黃巾时，是打败了，皇甫嵩退保长社，被黃巾軍圍困，曹操率兵来救，内外夹击，才打败潁川黃巾，皇甫嵩、朱儁又乘胜进而鎮压了汝南与陈国的黃巾。假設当时沒有曹操的救援，皇甫嵩可能失敗，黃巾軍将有更大

的发展。所以颍川战役关系很大，因此曹操的罪过也是重大的。张角所领导的黄巾起义失败以后，黄巾的余部还陆续起兵，而情况又有所不同。白波黄巾在灵帝中平五年（188年）起于西河白波谷，但是他们与南匈奴单于的儿子于夫罗联合，“抄略诸郡”（《后汉书·灵帝纪》中平五年、《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汉献帝初平三年裴注引《魏书》），性质已起变化，这就不能与张角所领导的黄巾起义相比了，因此，曹操之攻打白波黄巾也就与镇压颍川黄巾有所区别。青州黄巾也是在中平五年起来的。自中平五年（188年）到初平三年（192年），数年之中，东汉政权，已经崩溃，各地军阀，展开混战，青州黄巾拥有百万之众，但并未建立政权，而只是流转各地，经历泰山、渤海诸郡，又转入兖州，“群辈相随，军无辎重，唯以钞略为资”（《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汉献帝初平三年）。这种作法是不大妥当的。曹操镇压青州黄巾，固然有罪过，但是他“受降卒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收其精锐者，号为青州兵”（《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初平三年），并没有像皇甫嵩那样大量屠杀。至于建安元年曹操所攻打的汝南、颍川黄巾，他们是“初应袁术，又附孙坚”（《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汉献帝建安元年），已经为军阀所欺骗利用，这也不能与张角所领导的黄巾相比。总之，我认为曹操数次镇压黄巾起义，应以中平元年帮助皇甫嵩打败颍川黄巾那一次罪过为最大，其它几次情况又有些不同。

单看镇压黄巾起义这一件事情，曹操的罪过是大的。但是我们评论一个历史人物，应当将他生平的活动总括起来，加以衡量，分清主次。曹操能够统一北方，安定局面；施行屯田，兴修水利；裁抑豪强，改善政治；北征乌桓，减除外患。这许多对于人民有利的事业，应是他平生活动的主要方面，不能因为他曾经镇压过黄巾起义而将这些事业的进步意义贬低。

二 曹操施行屯田的問題

曹操施行屯田，恢复北方的农业生产，許多人都承认其进步意义，但是也有人怀疑，屯田制是将农民組織在国有土地上，变为国家的农奴，而且剝削量达到十分之五六，是很重的，所以并非好制度，值不得肯定。

我认为，我們对于曹操的屯田制，不能孤立的去评价它，而应当結合当时的历史具体情况来考察。曹操行屯田制是从建安元年（196年）开始的。我們知道，自从初平元年（190年）关东州郡起兵討董卓之后，六七年中，黄河流域一直是軍閥混战，人民死丧，土地荒蕪，关中是“出門无所見，白骨蔽平原”（王粲《七哀詩》），关东也是“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鳴”（曹操《蒿里行》），造成了普遍的粮荒。所謂：“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諸軍并起，无終岁之計，饥則寇略，飽則棄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給蒲羸，民人相食，州里蕭条”（《三国志·魏志·武帝紀》建安元年裴注引《魏書》）。这真是很可怕的現象。如果长此下去，将不堪設想。曹操这时仅領兗州牧，还要与袁紹、袁术、呂布、張綉等割据势力作战，如果想恢复农业生产，解决粮食問題，試問他有什么办法呢？刘邦在消灭項羽，統一中国之后，下令軍士复員，招流民还乡；西晋于太康平吳之后，頒布占田課田制；拓跋魏于統一中国北部四十多年之后，施行均田制。这些办法，在当时的历史情况中，对于恢复或发展农业生产，都能起一定的作用。但是这样的一些办法，建安初年的曹操都是无法做的，而恢复农业生产的事又是迫不及待，所以曹操采納棗祗的建議，施行屯田，不失为一种救急的方法。屯田制是将流离失所的农民組織起来，在国有的荒廢土地上进行生产，由国家供給农具与耕牛，免除屯田客的兵役与徭

役(《三国志·魏志·司馬芝傳》,“武皇帝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而剝削量則是十分之五、六。在許昌附近实行一年,收获百万斛,又推行于各地,“数年中,仓儲积粟,所在皆滿”(《三国志·魏志·任峻傳》)。最初行屯田制,虽名为“募民”,然常有强迫性质,所以“民不乐,多逃亡”,后来曹操采納袁涣的建議,“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强”(《三国志·魏志·袁涣傳》),作法上有些改善,推行就更順利。

屯田制施行后,北方农业生产恢复,以至于“数年中,仓儲积粟,所在皆滿”,这当然是由于农民的辛勤劳动,但是在战乱之中,使农民能免于流离死亡,免于兵役徭役,而能有农具与耕牛,在荒廢土地上安定的从事生产,曹操的屯田制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

如果孤立的来看,曹操屯田制的性质是将农民变为国有土地上的农奴,剝削量之重达到十分之五六,这当然是不好的。如果在全国統一社会安定的时候,行这么一套制度,甚至于可以說是反动的。那末,我們是否因此就否定屯田制呢?不能,因为就当时历史的具体情况看,算一算总賬,劳动人民虽然担負十分之五六的沉重剝削,但是能够得到农具、耕牛,免除兵役徭役,从事生产,总比死丧流离生命不保要好得多,而且就整个北部中国論,也只有用这种办法才能迅速恢复农业生产,挽轉粮荒現象,所以我們对于曹操的屯田制还是肯定的。

但是当曹丕代汉以后,情况就又不同了。那时北方已經統一,局面安定,非复建安初年的战乱情况,而屯田客仍然束縛于国有土地上作农奴,担負十分之五、六的地租,比起当时自耕农的亩收四升,悬殊甚大。因为历史情况不同,这时屯田制已經失去其进步意义,我們对于它的評價也就要有所改变。魏末司馬氏执政时,于咸熙元年(264年)“罢屯田官以均政役”(《三国志·魏志·陈留王奐紀》),晋武帝泰始二年(266年)再下令:“罢农官为郡县”(《晋书·武帝紀》)。虽然司馬氏統治者的目的是为了“以均政役”,就是說,因为屯田客不

服徭役，于政府不利，所以廢除屯田制，扩大政府征发徭役的对象，然而在客观上，使屯田客从国家农奴的身分中解放出来，与自耕农一样，所以我們又认为这时屯田制的廢除是好的。

三 曹操裁抑豪强的問題

曹操裁抑豪强，改善政治，也是許多人所认为的好事情。但是也有人认为，曹操仍然任用了許多豪强大族，如潁川荀彧、陈群，河内司馬懿，河南郑渾，以至于李典、田疇等等，可見他并不是裁抑豪强而只是裁抑不利于他的人，如汝南袁氏以及孔融、楊修等，并且魏末两晋时，豪强大族势力发展很盛，可見曹操裁抑豪强的作用很小，不能作过高的估計。

我个人的意見是这样的：曹操究竟是地主政权的統治者，他当然不能像农民起义那样以阶级的仇恨大杀豪强，我們也不能那样要求他。自东汉以来，由于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豪强大族兴起，这个历史趋势，也不是曹操个人的政治措施所能阻擋的。从当时历史的具体情况看，曹操的裁抑豪强是起了进步作用的，我們只要把曹操政权下的情况与同时的孙吳及后来的两晋比一比，就可以明白。

自东汉以来，豪强大族发展，全国性的豪强有汝南袁氏、弘农楊氏等等，而各郡县也都有本地方的豪强大姓，这些豪强都是兼并土地、操纵政治、压迫人民的，一般的統治者对于他們是不敢惹而且要加以維護的。曹操因为出身于宦官养子的家庭，“本非巖穴知名之士”（《三国志·魏志·武帝紀》建安十五年裴注引《魏武故事》曹操令），与豪强大族是有距离的。在东汉末年的农民大起义中，曹操也接受了教訓，知道要維持統治，应当裁抑豪强，使政治不至于浊乱。所以他执政以后，施行裁抑豪强大族的政策，平袁氏，定河北后，即下令

重豪强兼并之法，在朝廷中杀大族孔融、楊修。曹操政权下的地方官，因为得到曹操的支持，也敢于裁抑豪强，如許令滿寵、朗陵长赵儼、菅长（菅字，諸本《三国志·司馬芝傳》多誤作“管”，百衲影宋刊本不誤。）司馬芝等。茲举滿寵事为例。《三国志·魏志·滿寵傳》：

（寵）为許令。时曹洪宗室亲貴，有宾客在界，数犯法，寵收治之。洪书报寵，寵不听。洪白太祖，太祖召許主者。寵知将欲原，乃速杀之。太祖喜曰：“当事不当尔邪？”

曹洪是曹操的从弟，他的宾客恃势犯法，滿寵收治之，曹洪說人情无效，想通过曹操来压滿寵。滿寵先将犯法的宾客杀掉，曹操不但不怪罪滿寵，反加以支持奖励。我們再举东晋山濤的一件事情来看一看。《晋书·山濤傳》附《山遐傳》：

遐字彥林，为余姚令。时江左初基，法禁寬弛，豪族多挟藏戶口，以为私附。遐绳以峻法，到县八旬，出口万余。县人虞喜以藏戶当棄市，遐欲绳喜。諸豪彊莫不切齿于遐，言于执事，以喜有高节，不宜屈辱，又以遐輒造县舍，遂陷其罪。遐与会稽內史何充牋，乞留百日，穷翦逋逃，遐而就罪无恨也。充申理不能得，竟坐免官。

山遐清查隱戶，想制裁犯藏戶罪的大族虞喜，余姚諸豪强恨山遐，“言于执事”。所謂“执事”，大概指的是王导。《晋书·庾翼傳》載庾翼与庾冰书，指责东晋偏袒豪强的弊政，归咎于王导，也曾举山遐一事为例。）东晋初年，王导执政，他是维护大族利益的，所以山遐不但得不到支持，而反倒被免官。由此两件事的比較，可以看出，同是裁抑豪强的地方官，在曹操政权下得到奖励，而在东晋时则受到免官的处分。在这两种不同的政治作风之下，我們可以想像，曹操政权下的地方官，敢于裁抑豪强，因此减少人民的痛苦，而在东晋时，各地豪强魚肉人民，地方官是不敢惹的。在曹操裁抑豪强政策影响之下，各地方豪强如李典“徙部曲宗族万三千余口居鄴”（《三国志·魏志·李典傳》），

田疇“尽将其家屬及宗人三百余家居鄴”（《三国志·魏志·田疇傳》）。这样也就加强了中央的控制，减少地方割据势力的滋长。

至于曹操政权下虽然也任用了不少的豪强大族，如潁川荀氏、陈氏、河南郑氏、河内司馬氏等，但是他们不敢过于放纵，曹操也并不特别袒护他们。我們看一看，西晋武帝时，山濤等授意立进令刘友为自己占官稻田，受到李熹的彈劾，晋武帝下詔懲办刘友而不問山濤等（《晋书·李熹傳》）；鬲令袁毅貪污案发，牵涉到何曾之子何遵、何劭兄弟，晋武帝下詔特宥何遵等（《晋书·何曾傳》附子劭傳）；以至于当时“朝政寬弛，豪右放恣，交私請托，朝野溷淆”（《晋书·傅咸傳》）。又如东晋时，“僂僂豪强，以为民蠹，时有行法，輒施之寒劣”（《晋书·庾翼傳》庾翼与兄庾冰书中語）。这些腐敗情况在曹操政权下是无有的。曹操任用豪强而不特别袒护豪强，这就使东汉桓、灵以来的腐朽政治大有改善，这不能不是曹操的功績。

当然，曹操裁抑豪强的政策，决不能完全阻擋住当时大土地所有制发展大族势力滋长的整个趋势。曹魏末年，司馬氏执政，因为要籠絡大族，获得他們的支持，以夺取曹氏政权，所以大族势力更加增长。两晋政权都是维护大族利益的，許多高門世族因此形成，享有政治与經濟的特权。但是我們不能因为这些情况而低估了曹操裁抑豪强在当时所起的进步作用。

四 小 結

曹操生平事业，当然不只以上三件，我不过只就此三件事发表一些意見。同时，我想說明这样一个标准：我們评价历史人物，应当从全面来看，而对于具体問題，则需要結合当时历史情况作具体分析，评价曹操当然也不例外。如果結合当时的历史情况作具体分析，則施行屯田、裁抑豪强两件事，尽管屯田制的性质是将农民

編制在国有土地上作农奴，而剝削量很重，尽管曹操裁抑豪强并不彻底，但是在当时說来，是起了进步作用的。如果从全面来看，尽管曹操数次镇压黃巾起义軍，罪过不小，但是他生平所作的其它許多事情，归結起来，可以說是能够把当时北方长期战乱“鎧甲生蟣虱，万姓以死亡”（曹操《蒿里行》）的局面轉为統一而安定；能够将“民人相食，州里蕭条”的严重情况变为“天下仓廩充实，百姓殷足”（《三国志·魏志·司馬芝傳》）；又能裁抑豪强，改善政治，北征烏桓，减除外患，学习民歌，提倡文学。这些是曹操生平活动的主要方面，都是符合当时人民的利益，有助于經濟文化的发展。在三国时，曹操与諸葛亮都是杰出的政治家与軍事家，如果就私人道德品质某些方面来看，諸葛亮比曹操好，但是就平生事业客观上对于人民利益与經濟文化发展的貢獻来看，諸葛亮是不如曹操的。所以我們应当肯定曹操是我国历史中一位杰出的人物。

1959年5月2日

（原獻《曹操論集》）

陈寿与《三国志》

一

《三国志》的作者陈寿，字承祚，巴西郡安汉县（四川南充市）人。生于蜀汉后主建兴十一年（公元233年），卒于晋惠帝元康七年（297年），年六十五岁。

陈寿少时受学于同郡古史学家譙周，“聪警敏識，屬文富艳”（《华阳国志》卷十一《陈寿傳》）。在蜀汉政权下，陈寿出仕为东观秘书郎、散騎黃門侍郎。（按《华阳国志·陈寿傳》謂陈寿在蜀汉时，“初应州命，卫將軍主簿、东观秘书郎、散騎黃門侍郎。”《晋书·陈寿傳》謂寿“仕蜀为观閣令史。”茲从《华阳国志》。）当时宦官黃皓专权，許多朝臣都諂附他，陈寿独不然，所以屡被譴黜。

蜀汉，后主炎兴元年（263年），为曹魏所灭，这时陈寿三十一岁。两年之后，司馬炎夺取曹魏政权，建立晋朝，是为晋武帝。陈寿居父丧时，有病，使侍婢調治药丸，当时人认为这件事触犯封建礼教，加以貶責，沈廢累年。后来張华欣赏陈寿的才学，以为他虽然未能避远嫌疑，但是还不至于因此廢黜。張华位高望重，由于他的揄揚，于是陈寿被举为孝廉，作佐著作郎，出补平阳侯相。（按《晋书·陈寿傳》：“除佐著作郎，出补阳平令，撰蜀相《諸葛亮集》，奏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二《晋书陈寿傳》条：“按泰始十年寿上表称‘平阳侯相’，此云‘阳平令’，恐誤。”錢氏之說甚是。《华阳国志·陈寿傳》正作“出为平阳侯相”，今从之。不过，《华阳国志》将陈寿出为平阳侯相事叙于西晋平吳之后，則是錯的。）当陈寿为佐著作郎时，

曾受中书监荀勗、中书令和嶠的委托，定諸葛亮故事。晋武帝泰始十年(274年)，陈寿在平阳侯相任上，撰《諸葛亮集》二十四篇，奏于朝廷。不久，即迁著作郎。陈寿为佐著作郎及著作郎时，都兼領本郡中正。(陈寿領本郡中正事，《晋书·陈寿傳》叙于編輯《諸葛亮集》迁著作郎之后。按陈寿編輯《諸葛亮集》在泰始十年，則領本郡中正似应在泰始十年之后。但是《三国志·譙周傳》又說：“(泰始)五年，予尝为本郡中正，清定事訖，求休还家，往与周别。”这是陈寿自叙之詞，是最可靠的，可見他在泰始五年已为本郡中正了。大概陈寿在为佐著作郎时已兼本郡中正，并非只在为著作郎时，《晋书·陈寿傳》可能是概括言之。)

晋武帝太康元年(280年)灭吳，自汉末以来，分崩离析，三国鼎峙，前后約九十年，至此又复归于統一。这时陈寿四十八岁。他开始整理三国史事，著魏、蜀、吳书共六十五篇，称为《三国志》。張华看到这部书，很欣赏，荐举陈寿为中书郎。权臣荀勗嫉妒張华，因此也不喜欢陈寿，授意吏部迁陈寿为长广太守。陈寿以母老为借口，辞官不就。鎮南大將軍杜預表荐陈寿为散騎侍郎，朝廷任命他为治书侍御史。后来因母死丁忧去职。他母亲临死时，遺囑葬于洛阳，陈寿遵照办理。当时清議认为陈寿不以母丧归葬蜀中故乡是不对的，于是又受到貶責。数年之后，起为太子中庶子，还没有就职，就病死了。

陈寿虽然很有才学，但是当西晋朝政腐敗、权貴恣肆之时，他終身仕官是不得志的，所以《华阳国志·陈寿傳》說：“位望不充其才，当时冤之。”

二

陈寿的老师譙周是一位研究古史的人，他撰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凭旧典以糾正司馬迁《史記》中的謬誤。虽然书中批評的意見并不全都恰当(后来晋司馬彪又駁辯《古史考》中不当者一百二十二条)，但

是他究竟是对古史用过一番考覈工夫的。陈寿受到譙周的启发和教育，所以从少时起，就精讀古代历史名著，如《尚書》、《春秋三傳》、《史記》、《漢書》等，研究撰写史书的方法、义例、別裁、通識。后来他自己写史书，先从地方史做起。自东汉初以来，蜀中郑伯邑、赵彥信、汉中陈申伯、祝元灵、广汉王文表等，都留心乡邦人物，作《巴蜀耆旧傳》。陈寿认为他們的著作还有不足之处，于是撰《益部耆旧傳》十篇。（《晋书·陈寿傳》謂：寿撰“《益部耆旧傳》十篇”。按《华阳国志·陈寿傳》作“《益部耆旧傳》”，《隋书·經籍志》、《旧唐书·經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均同。按西汉武帝分全国为十三部，部置刺史，督察郡国，后亦称州，所以“益部”即是益州，《晋书》作“益都”，誤也。）此外，他又撰《古国志》五十篇，而最精心結撰的則是《三国志》。《益部耆旧傳》与《古国志》都亡佚了，只有《三国志》流傳下来。

在陈寿撰著《三国志》之前，魏、吳两国都有官修的史书，如王沈《魏书》、韦昭《吳书》；又有魚豢《魏略》，是私家撰述。这些书都是陈寿所参考依据的資料。当然，除此以外，陈寿还可能多方采訪。至于蜀汉，因为未置史官，无有撰述，所以蜀汉史事，更有賴于陈寿的殷勤搜集，不过，陈寿原是蜀人，对于故国文献，向来留意，在撰著《三国志》之前，即曾奉命定諸葛亮故事，所以也还是具备有利的条件。（《三国志·蜀后主傳》評：“国不置史，注記无官，是以行事多遺，災異靡书。”刘知几不同意这个意見，他說：“案《蜀志》称王崇补东观，許謏掌礼仪，又卻正为秘书郎，广求益部书籍，斯則典校无闕，屬辞有所矣；而陈寿評云，蜀不置史官者，得非厚誣諸葛乎？”（《史通》卷十一《史官》）按刘知几所举之例，并不足以駁倒陈寿的說法。蜀汉时虽有东观郎、秘书郎等官，可能只是典校书籍，而并未修史，所以陈寿說：“注記无官，行事多遺。”蜀汉有没有史官修书，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当时許多人都是知道的，陈寿不至于为此事說假話以“厚誣諸葛”。《华阳国志》卷十一《王化傳》說：王化之弟王崇，“蜀时东观郎”，西晋时为尚书郎，曾著《蜀书》，并且說：“其书与陈寿頗不同。”王崇所著《蜀书》，亦是蜀汉亡后的私家撰述，其撰作大概与陈寿同时，并不是他为蜀汉东观

郎时所撰。)《三国志》撰成后,当时见到稿本的人都很赞赏,“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张华比之于司马迁、班固,并且对陈寿说:“当以《晋书》相付耳。”夏侯湛正在撰《魏书》,“见寿所作,便坏己书而罢。”陈寿死后,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頤等上表说:“臣等按,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頤垂采录。”于是朝廷命令河南尹、洛阳令派人到陈寿家中抄写这部书,保藏于政府。(以上数行中引文均见《晋书·陈寿传》)

陈寿的《三国志》,就大体说来,超出于其他诸家关于魏、蜀、吴三国史事的撰著,成为古代纪传体史书中杰出的作品,所以后人对它评价颇高。刘勰《文心雕龙·史传》篇说:“及魏代三雄,记传互出。《阳秋》、《魏略》之属,《江表》、《吴录》之类,或激抗难征,或疏阔寡要。惟陈寿《三志》,文质辩洽,荀、张比之迁、固,非妄誉也。”可以代表一般人的意见。但是其中也有一些问题,引起后人的批评与责难。

第一个是关于陈寿修史态度的问题。《晋书·陈寿传》在肯定《三国志》的价值之后,又记载了两件事,说明陈寿修史有时对人物评价所持的态度不够公平:

或云:丁仪、丁廙有盛名于魏,寿谓其子曰:“可覓千斛米见与,当为尊公作佳传。”丁不与之,竟不为立传。寿父为马谡参军,谡为诸葛亮所诛,寿父亦坐被髡,诸葛亮又轻寿;寿为亮立传,谓亮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言谡惟工书,名过其实。议者以此少之。

但是这两件事是否可靠呢?古代学者中是有人相信这个说法的,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四《三国志》条,评价《三国志》时就这样说:“乞米作佳传,以私憾毁诸葛亮父子,难乎免物议矣。”但是也有一些学者,如清代的朱彝尊、杭世骏、王鸣盛、赵翼等,经过调查